

贺林发[2017]8号

## 贺兰县林业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公开情况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和便于群众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我局政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情况

####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人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以党的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准则》和《条例》，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办公室主任为主，办公室成员为信息报送员，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和上传工作，切实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在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我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林地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达到公开、公正、透明，确保广大人民群众

的利益不受到侵害而开展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以上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及时参加自治区、市、县政府组织的各种培训及会议，使我局在信息公开过程中，能结合实际，讲求实效，突出重点，不断创新，逐步提高和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 （二）创新方式，拓宽公开渠道

2016年我局公开工作计划、总结和法律服务管理等相关文件18条，包括项目规划及相关政策、年度工作、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的计划等。方便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府的最新信息。我局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智慧贺兰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策法规、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县委、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 （三）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对2015年及2016年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进行及时公开。同时加强对“三公”经费的公开力度，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和林业局公示栏进行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在公开栏、各村以及人员密集的场所按要求及时将财务公开内容进行张贴公开，方便群众查看。截止2016年年底，我局共在政府网站公开财政类信息8条，包括单位财政预决算及审计情况、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招商引资情况等。全面完成了预决算公开检查等各项工作。

#### （四）信息公开情况

按规范及时编制公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版面上以独立栏目形式进行公开，包含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提出申请的方式、申请处理的程序和监督方式等内容。《指南》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真实有效。为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规范、公开、透明、方便，结合我局实际和部门职责权限，我局政务信息在公开目录下设机构设置、工作动态、发展规划、相关文件、办事指南、工作研究、政策法规等八个子目录，对我局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合理归类，方便浏览。根据我单位所公开信息内容的不同，采取分门别类的方式进行，即分别按照公开目录下设子目录具体安排，2016年共发布各类信息120余篇，包括林业规划信息、林业确权登记信息、征地用林业和林木采伐审批工作相关程序、森林消防工作信息以及安全生产信息。

#### （五）信息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的形式为公众了解各类信息提供便利。

#### （六）信息公开时限

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除概况信息、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公共服务等信息长期留存外，其它信息留存的期限不超过1年。超过留存期的单位信息，我局不再继续通过网站

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单位信息，将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公开

####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八）政府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及历年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开展，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进一步深入学习，全面理解，深入贯彻执行；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到全面、及时、准确；三是对公开的信息加强审核把关，做到既公开透明、又依法依规，同时做好保密工作。

### **四、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与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和联系，在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帮助指导下，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和规范。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规范。

**四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五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是**努力提高工作实效，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力争信息公开的形式多样化、公开的内容具体化、公开的时间及时化。

## **五、下一步工作设想**

1. 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林业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 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

3. 加强我局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贺兰县林业局

2017年1月25日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林业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2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 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

单位负责人：杨进平

审核人：包长荣

填报人：王芮

联系电话：8061278

填报日期：2017.2.13